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新建自来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2月20日，兰州市红古区湟惠渠灌溉所于兰州市红古区湟惠渠灌溉所会议室内召开“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新建自来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红古区湟惠渠灌溉所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期间听取了红古区湟惠渠灌溉所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及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新建自来水工程位于红古区平安镇张家寺村，取水口位于平安镇，水源为湟水河，净水厂位于红古区湟惠渠灌溉管理所院内。设计规模：5000 m³/d，设计最大取水量0.12m³/s。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取水工程、净水厂建设及相应配套工程、环保工程。净水厂主要包括：高效澄清池一座，气浮池一座，附属车间一座，清水池一座，供水泵房一座，污泥脱水车间一座。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份兰州市红古区湟惠渠灌溉管理所委托广州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新建自来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4日兰州市环保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新建自来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建环审【2017】-3号）。

该项目自2017年4月20日开工，至2018年5月完成场内全部施工内容，后因输水、供水、排水管网征地及穿铁路施工手续办理暂停，至2019年3月重新开工，2020年7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5.5万元，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的 1.1%。

(四) 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相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调查，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主要为：

(1) 因平安镇城镇规划变更，输水管线发生变化，管线长度减少 0.4km，减少了管道铺设过程中占地及生态破坏，对环境影晌程度降低。

(2) 未设置中和池及收集池，水厂实验室主要对水质进行检测 (pH、浊度等)，不涉及化学药品，不产生实验废液，故无需设置。

根据以上分析，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工艺以及主要环保设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重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脱泥废水。

脱泥废水主要污染为悬浮物，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建冲水厕所，并新建 5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无显著影响。

(二)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加压泵站和净水厂，其噪声主要是电机、水泵等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运转噪声和振动噪声，该声源在泵房正常运行时属于稳态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建设单位在项目项目筹备阶段选用低噪音设备，建设期间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专用的密闭房间内，每个水泵机组单独设置基础，并对固定的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加压泵房、反冲洗车间等的内墙和屋顶安装吸声材料，加强水泵、电机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泵站和净水厂，包括加压泵站和净水厂内职工生活垃圾、脱水机房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等。职工生活垃圾成分简单，建设单位分别在每个厂区内布设若干垃圾收集桶，将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污泥含水量较高，建设单位采用机械脱水工艺对污泥进行脱水，然后将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项目氯酸钠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废旧物品回收单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环境风险

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氯酸钠、盐酸和二氧化氯，盐酸和氯酸钠泄漏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影响较小；二氧化氯很容易爆炸，当空气中二氧化氯浓度大于10%时将发生爆炸。为保证生产安全，建设单位选择性能优异的生产设备，并在加氯间内安装漏氯报警器；生产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氯酸钠、盐酸等化学品在库房内分类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新建自来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



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组长：

付学办

验收工作组成员：

张石辉 郭小锋 侯五浪



兰州市红古区湟惠渠灌溉所

2023年2月20日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新建自来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组长	建设单位 甘宛玉	兰州市红古区污水处理厂	所长	13893176479	甘宛玉	
2	组成成员	技术专家	张后辉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7789646652	张后辉
3		技术专家	郭小锋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59493278	郭小锋
4		技术专家	侯亚滨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919154318	侯亚滨
5							
6							
7							
8							
9							
10							
11							
12							